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968)通过)

50/243.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1995年11月30日第1027(1995)号决议,其中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0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

认识到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50/696/Add.4及Corr.1和A/50/895。

² A/50/903/Add.1。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决定拨出毛额20 914 200美元(净额20 562 300美元)，充作该部队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50/481号决定规定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核准的毛额6 500 000美元(净额6 397 950美元)，并要求秘书长根据其报告第46段为该部队设立特别帐户；³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481号决定分摊毛额6 500 000美元(净额6 397 95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

³ A/50/696/Add.4及Corr.1。

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4 414 200美元(净额14 164 35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7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49 8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9. 决定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6年5月3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毛额4 237 100美元(净额4 132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5月3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04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该部队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为毛额52 351 500美元(净额50 835 900美元);

12. 决定拨出毛额26 296 200美元(净额25 538 400美元),充作该部队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632 400美元,这笔维持费用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4 382 700美元(净额4 256 4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0日以后;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57 8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